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流程圖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系課程會議通過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專業必修科目 (計 9 學分)	研究方法 3-0-3		碩士論文 3-0-3	碩士論文 3-0-3
共同核心選修 (計 7 學分)	管理專題研討(一)0-2-1	會計資訊系統研討 3-0-3	管理專題研討(二)0-2-1	
			會審專題講座 1-2-2	
會計組及會計資訊組核心選修				
會計組核心選修				
	高等管理會計學 3-0-3	高等審計學 3-0-3		
	財務會計理論 3-0-3			
會計資訊組核心選修				
	會計資訊系統理論研討 3-0-3	管理會計專題 3-0-3	電腦稽核研討 3-0-3	
		審計實務研討 3-0-3		
模組選修 (修滿模組 5 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發予模組證書)				
會計師模組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選修 29 學分， 含選修非本系所 開課程 6 學分)	財報分析與企業評價 3-0-3	鑑識會計 3-0-3	會計專業與審計市場 3-0-3	
	租稅管理研討 3-0-3	財務會計專題 3-0-3	商業法規研討 3-0-3	
			中國會計與稅法	
風險管理與數據分析模組				
	財報分析與企業評價 3-0-3	鑑識會計 3-0-3	內部稽核研討 3-0-3	舞弊偵測與電腦鑑識 3-0-3
	決策分析與商業智慧 3-0-3	資訊系統稽核研討 3-0-3	<u>策略與績效管理 3-0-3</u>	
		<u>人工智慧在會審產業之應用 3-0-3</u>		
共同選修				
	進階商用英文(一) 2-0-2	進階商用英文(二) 2-0-2	數量方法 3-0-3	
	<u>財務會計準則 3-0-3</u>	金融商品研討 3-0-3	會計個案研討 3-0-3	
		多變量分析 3-0-3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45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 選修本校外系課程承認畢業學分上限為 6 學分，惟會計資訊組學生若因申請免修後需補修外系課程，超過 6 學分者，得經碩士班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承認為畢業學分。
2. 各組先修課程如下
 - 2-1 會計組先修課程：
 - (1) 審計學
 - (2) 稅務法規。
 - (3) 會計學
 - (4) 中級會計學
 - 2-2 會計資訊組先修課程：
 - (1) 「資料庫管理系統」、「會計資訊系統」或「管理資訊系統概論」三選一。
 - (2) 「會計學」(3 學分以上)。
3. 先修課程應依本系先修課程審查辦法申請抵免，未能抵免者應於畢業前補修完畢，但下修大學部課程者不計畢業學分。

4. 碩士班基本英語能力標準(畢業門檻)：通過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達 600 分以上或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需通過複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若選擇第二外語取代英語做為畢業門檻者，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
5. 各組應於畢業前修畢共同核心選修，惟學生若因攻讀海外雙聯學位以致無法修習共同核心選修管理專題研討(一)、管理專題研討(二)或會審專題講座，得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修習指定科目代替。但學生如能於應選讀學期修課，仍應如期選讀，不得任意替換。如因修習指定科目以致外系課程承認畢業學分上限 6 學分，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認列為本系畢業學分。
6. 會計組應於畢業前修畢會計組核心選修。
7. 會計資訊組應於畢業前修畢會計資訊組核心選修，但得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核心選修免修作業要點提出免修申請。
8. 碩士班同學不得修習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者不列入畢業學分。
9. 修滿模組三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系辦發予模組證書。